

证券代码：300274

证券简称：阳光电源

公告编号：2017-022

阳光电源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阳光电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于2017年4月7日以传真及送达的方式发出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通知，2017年4月17日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应出席会议的监事3名，实到监事3名。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监事会主席陶高周先生主持了会议。会议作出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了《公司2016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同意：3票；弃权：0票；反对：0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16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2、审议通过了《公司2016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同意：3票；弃权：0票；反对：0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16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3、审议通过了《公司2016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同意：3票；弃权：0票；反对：0票。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2016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16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4、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7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的议案》

同意：3 票；弃权：0 票；反对：0 票。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2017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5、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6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同意：3 票；弃权：0 票；反对：0 票。

经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16年度母公司实现净利润582,950,576.08元。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按母公司净利润的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58,295,057.61元，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954,497,962.12元，扣除本年度内对股东的分配78,158,300.00元，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可供分配利润为1,400,995,180.59元。

为兼顾企业发展和股东利益，拟定本次利润分配预案为：截至2017年4月17日公司股份总数1,414,308,6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0.5元人民币（含税），合计派发现金股利70,715,430.00元（含税），不送股。

上述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章程》以及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2015年-2017年）》的相关规定。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6、审议通过了《公司2016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同意：3 票；弃权：0 票；反对：0 票。

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体系并能得到有效的执行,公司

《2016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

7、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同意：3 票；弃权：0 票；反对：0 票。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符合财政部及新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也不存在追溯调整事项。因此，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8、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6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同意：3 票；弃权：0 票；反对：0 票。

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决议程序合法，依据充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计提后能更公允地反映公司资产状况，同意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9、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 2017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同意：3 票；弃权：0 票；反对：0 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16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10、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完工及结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同意：3 票；弃权：0 票；反对：0 票。

公司部分募投项目结余资金及利息收入用于补充公司日常经营所需的流动资金，没有与募投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会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实施，也不

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经营发展需要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因此，我们同意公司使用部分募投项目结余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16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特此公告。

阳光电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七年四月十七日